

請填妥表格後，郵寄至下列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11571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國家生技園區 B 棟 2F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

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V1.1

保存期限：五年

##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

### 1. 申請人填寫欄位

申請人資料：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繫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永久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代理人資料：			
姓名		聯繫電話	
權利行使項目：			
當事人權利行使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或閱覽我留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個人資料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我留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		
希望回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我留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個人資料請求補充或更正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想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我的聯絡單資料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想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刪除我的聯絡單資料		
	*若您已成為本資料庫的個案，想要行使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/刪除您的個資之權利時，請使用「退出參與研究聲明書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臨中心辦理(我們將以電話方式與您接洽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郵寄回覆，地址：_____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，傳真號碼：_____			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\_\_\_\_\_

代理人簽章\_\_\_\_\_

### 2. 受理窗口填寫欄位

申請結果說明：		
申請結果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處理，本單位(已)無持有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以執行，並夾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附件，共_____份，具體說明詳列於附件一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辦理，具體說明詳列於附件一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辦理，具體說明詳列於附件一。	
受理時間 (註 <sup>1</sup> ) (註 <sup>2</sup> )	受理文件序號	
	開始受理日期	____年 月 日
	實際完成受理日期	____年 月 日
核准層級		
受理窗口		
受理窗口單位主管		

註：1. 本資料庫受理當事人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2. 本資料庫受理當事人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請填妥表格後，郵寄至下列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11571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國家生技園區 B 棟 2F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

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V1.1

保存期限：五年

### 3. 受理窗口填寫欄位

附件一、申請結果說明	
填寫者	
申請結果說明	<p>1. 檢附資料說明：</p>
	<p>2. 延長原因具體說明：</p>
	<p>3. 拒絕辦理說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資料庫之個案/聯絡資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確認為當事人本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理人辦理而無法確認代理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未依格式填寫致資料不全者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後仍逾期未補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屬於當事人權利行使範圍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害本資料庫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於當事人請求時，尚與本資料庫有契約關係存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個人資料檔案已逾保存期限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，生物檢體或資料、資訊之蒐集、處理，參與者不得請求資料、資訊之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或更正者</p> <p>具體說明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

請填妥上述表格後，郵寄至下列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11571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國家生技園區 B 棟 2F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